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5132320266014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 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132320266014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6-000208441,1226-000208197	联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DZ500SQ-000020	DZ500SQ-000020	49(台)	5500.00	269500.00
2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5.10）	操作系统	49(件)	498.00	24402.00
总价（元）		293902.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93902.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293902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050169560000000342

3、 收到货物，卖方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签章履约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联系人施俊，电话17717392175。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配置明细表

名称	品牌	配置	质保期
台式机DZ500SQ-000020	联硕弘道	CPU:兆芯KX-U6780A八核八线程；内存：16G；硬盘：512GSSD；显示器24.5英寸	3年
操作系统	/	统信/麒麟/方德	1年服务期，永久使用
WPS会员	赠送7台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

电话： 17717392175

联系人： 施俊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 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50号7幢101室

电话： 18701079978

联系人： 田伟

2026年10月20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69560000000342